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（工程）

温资规许字		[2025]第0007	号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：	温州绿景置业有限公司		
建设项目名称：	温州市鹿城广场四期地块建设项目（变更）		
建 设 位 置：	滨江街道滨江街道车站大道与江滨中路交叉口北口		
变 更 内 容：	1、塔楼东南角增加消防登高场地； 2、汽车坡道增加顶盖； 3、塔楼顶部高度由379米加高至389米； 4、场地道路及标高调整； 5、非机动车位位置调整； 6、机动车位位置调整； 7、塔楼西侧雨蓬由4米缩至2米； 8、绿地范围调整； 9、指标调整； 10、地下室-3F~65F、67F、69F平面布局调整； 11、其他内容未变更。 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变更设计方案。 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总平面图。		
本决定作出后，与相应证件同时使用，证件与本决定书内容不一致的，应以本决定书及其附件为准。			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月8日